



恩得利 物流團隊: 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 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6-8: 理單人員應瞭解理單主管, 對拒付案件的應對和處理.

經辦的案件, 若發生拒付情形時, 一般而言, 理單人員是沒有能力來應對的, 而且就分層管理的制度精神來看, 理單人員也不需負擔任何的責任. 但是若理單人員, 於接到出口商所通知的拒付消息時, 能拒有立刻分析的能力, 即時的提供出口商應變之正確方向時, 則相信對維彰報關行和出口商的關係, 會有良好的貢獻. 另從學習的觀點出發時, 這些應對拒付常識的建立, 於平日和出口商接洽時, 亦具有建立其對報關行信任的指標性意義. 以下的內容為理單主管對拒付案件的應對和處理, 理單人員應深入的瞭解後, 才可能融會貫通的引用.

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, 因國際的跨越, 往往彼此之間並不認識, 故買賣雙方在處理運交貨物和收付款項上, 處理的依據為下面四個原則:

- 一. 交貨證券化
- 二. 所有證券一致化
- 三. 操作統一化
- 四. 操作慣例化.

所以對於跨國間的買賣款項支付, 亦是於以上的四個原則中進行, 而對於拒付的情形, 也是依據此四原則排解. 國際貿易中, 買賣雙方款項的清算方式, 大約有以下數種方式:

- B-1. 以貨易貨清算.
- B-2. 以支票清算.
分為銀行本票, 私人支票, 旅行支票.
- B-3. 以匯款方式清算.
分為信(函)匯款, 電報(話)(訊)匯款.
- B-4. 以信用狀支付.
因信用狀的條款不同, 而分為多種類, 於本章中不予介紹.
- B-5. 以託收方式支付.
分為付款交單(D/P), 承兌交單(D/A), 寄售(CONSIGNMENT)(OPEN ACCOUNT).

6-8-1: 若以支票付款時, 發生拒付的狀況, 處理方式如下:

a: 以銀行本票支付的情況, 會發生拒付的原因:

a-1. 因背書和銀行本票指定的受款人抬頭不符, 而被發票或付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請發票人更改受款人抬頭, 或受款人重新背署使和票面記載一致.

a-2. 因偽造的支票內容, 而被發票或付款銀行拒付.

(含發票人簽署不符, 付款銀行名稱和住址)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a-3. 因發票或付款銀行的倒閉因素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a-4. 因付款銀行所在國政服府的管理規定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b: 以私人支票支付的情況, 會發生拒付的原因:

b-1. 因支票帳戶存款不足, 而被付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補足銀行帳戶款項後, 重新交兌.

b-2. 因背書和支票指定受款人抬頭不符, 而被付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請發票人更改受款人抬頭, 或受款人重新背署使和票面記載一致.

b-3. 因票面書寫錯誤, 而被付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發票人更改簽署, 或重新開付新的支票付款.

b-4. 因付款行無此開票人帳號, 或該帳戶已取消而被付款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b-5. 因偽造的支票內容, 而無法兌付.

(含發票人, 帳號, 付款銀行名稱和住址)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 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b-6. 因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重新開付正確的支票,
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b-7. 因付款銀行所在國,政府的管理規定,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b-8. 因發票人簽署不符,而被付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發票人重新簽署,或重新開付新的支票付款.

b-9. 因受款人未履行或承諾,發票人之付款附帶條件,而被付款
銀行或發票人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由受款人履行承諾之付款附帶條件,
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c: 以旅行支票支付, 會發生拒付的原因:

c-1. 旅行支票為偽造, 故被兌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c-2. 並非於收款人或付款銀行員面前, 做第二次簽署.
或是背署不符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重新於付款銀行面前簽署,
或重新背署一致.

c-3. 旅行支票, 已被登錄遺失, 故被兌現銀行拒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

6-8-2 若匯款付款時,發生拒付的狀況,處理方式如下:

d: 一般信(函)匯款會發生拒付的原因:

d-1. 付款通知單(票匯通知單)為偽造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d-2. 付款通知內容中的收款人,和請兌款人名稱或帳號或佐證資料不符.

<處理方式>

請款人應提出和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一致之證明.
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,使之一致.
或查明原因時,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d-3. 付款行臨時通知取消付款內容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.

d-4. 付款通知的押(密)碼,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.

<處理方式>

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(密)碼,使之一致.
或查明原因時,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e: 以電匯款支付,會發生拒付的原因:

e-1. 付款通知內容中的收款人,和請兌款人名稱或帳號或佐證資料(如身份證號,戶照號碼)不符.

<處理方式>

請款人應提出和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一致之證明.
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,使之一致.
或查明原因時,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e-2. 付款行臨時通知取消付款內容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.

e-3. 付款通知的押(密)碼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.

<處理方式>

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(密)碼,使之一致.
或查明原因時,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.

6-8-3 若以信用狀付款發生拒付的狀況,處理方式如下:

f: 一般信用狀支付會拒付的原因:

因信用狀押匯條件為,買方是取得開狀銀行之承諾,為付款之擔保,故信用狀之受益人,祇須要依據信用狀之條件履行文書作業,則不管買方(開狀申請人)的信用狀況如何,開狀行一定會履行付款之承諾。

故會發生拒付的狀況一般如下:

f-1. 受益人未依信用狀條件,履行文書證券化的責任故拒付。

<處理方式>

依本節內容 "D: 信用狀遭拒付的處理方式." 處理。

f-2. 開狀行對可撤消之信用狀撤消付款承諾。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。

因之對於未於信用狀中載明不可撤消(IRREVOCABLE)字眼的信用狀,應不予接受,以保護貨物之償付確保。

f-3. 信用狀的押(密)碼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。

<處理方式>

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(密)碼,使之一致。

或查明原因時,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。

實務上台灣的通知銀行,若收到信用狀的押碼不符時,亦會主動和開狀行求證原因。

f-4. 為偽造的信用狀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。

f-5. 因開狀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,而無法兌付。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無法追償。

f-6. 因開狀銀行本國政府的管理規定,而無法兌付。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。

f-7. 因信用狀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f-8. 因信用狀付款所在國政政府的管理規定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f-9. 因保兌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f-10. 因保兌付款銀行所在國政政府的管理規定, 而無法兌付.

<處理方式>

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,但往往而無法追償.



6-8-4 信用狀遭拒付時，報關行的正確面對方式：

於上面所介紹的各種拒付情況中，一般而言，祇有用信用狀付款時，因押匯時，所需要的跟單文件，均由報關行繕製，故才會於遇到拒付案件時，會和報關行有所關係牽連。以下介紹報關行理單主管，於所承辦的案件，遭受拒付通知時，的處理方式。

而報關行的理單主管，於接到因信用狀付款拒付的案件時，應保持鎮定，依據下列的管理程序，調出原先該案件的所有資料，比對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的條文，找出實際拒付的原因。

- a-1. 重新建立起當初送押匯的文件模式(樣本)，
- a-2. 並且要針對拒付銀行的拒付電報文內容仔細的解讀，
- a-3. 就其所提出的拒付原因，和國際商會(ICC)第 500 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，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，就可以瞭解拒付的理由是否存在。
- a-4. 如果遭受拒付的原因，確實是存在時。
押匯文件，如果於台灣時，則應立刻取回，補救更改內容，以符合信用狀條款的要求。

倘若押匯文件已離開台灣時，則應依下列程序補救：

- i. 則應坦誠的和出口商共同討論亡羊補牢之策，和國外開狀人聯絡，看是否可以補齊所欠缺的文件，或更正押匯文件不符信用狀要求之處後，請開狀人通知其信用狀之開狀行，接受此押匯文件。
- ii. 或若開狀人仍不接受時，則應考慮依原承街報關案件時之報價單理賠條款，誠懇和出口商洽商理賠事宜。
- iii. 應協助出口商保全貨物的措施。

a-5. 如果遭受拒付的原因，確實是不存在時，則應針對拒付原因發生的地點(銀行)，採行下列的策略。

<i>:

拒付原因，是在台灣的保兌銀行時。

如果拒付的原因，是台灣的保兌行隨便找個理由，要擺脫保兌的責任時，則因發生時，裝船(押匯)文件尚在台灣，故唯有針對他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，改善或修正和其意向一致，以保存其保兌的責任。

否則台灣的保兌銀行，將不負擔保兌的責任。

<2>:

拒付原因,是在國外(第三國)的保兌銀行時.

如果拒付的原因,是國外(第三國)的保兌行隨便找個理由,要擺脫保兌的責任時,則因發生時,裝船(押匯)文件已不在台灣,則報關行的理單主管,只需要針對拒付的原因,和國際商會(ICC)第500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,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,就可以瞭解拒付的理由是否存在.

- 2-1. 如果存在時,故唯有針對他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,改善或修正後,立刻補送和其意向一致的文件,給國外(第三國)的保兌銀行,保全(存)其保兌的責任,雖不可能,但可以避免開狀行(人)的拒付.
- 2-2. 如果拒付的原因,是開狀行隨便找個理由,以拒付做藉口,目的為欲達到延遲付款,或扣取瑕疵費用時,
 - 2-2-a. 則報關行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,
 - 2-2-b. 由其再轉向押匯銀行說明,並請其向國外之拒付銀行,提出反排斥拒付的理由.
 - 2-2-c. 同時向國外的開狀申請人提出異議,以長久的買賣信譽為遊說,請其向開狀銀行提出異議,
 - 2-2-d. 並請國外的開狀申請人,向開狀行承諾,接受信用狀受益人所提出的裝船單據押匯,並請其通知國外(第三國)之保兌銀行接收裝船(押匯)之文件.

<3>:

拒付的原因,是在信用狀的開狀行時.

如果拒付的原因,是開狀行隨便找個理由以拒付做藉口,目的為欲達到延遲付款,或扣取瑕疵費用時,

- 3-1. 則報關行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,
- 3-2. 由其再轉向押匯銀行說明,
- 3-3. 並請其向國外之拒付銀行提出反排斥拒付的理由.
- 3-4. 同時向國外的開狀申請人提出異議,以長久的買賣信譽為開端,請其向開狀銀行提出異議,
- 3-5. 並請國外的開狀申請人,向開狀行承諾,接受信用狀受益人,所提出的裝船單據押匯.

<4>:

拒絕押匯的原因,是在出口商的押匯往來銀行時。

如果台灣的押匯銀行,於接受出口商的文件,進行押匯文件審核時,發現文件有瑕疵時,則報關行的理單主管,要針對拒付的原因,和國際商會(ICC)第 500 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,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,就可以瞭解台灣押匯銀行,挑出的瑕疵(理由)是否存在。

4-1. 如果存在時,要針對押匯銀行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,改善或修正後,立刻補送和其意向一致的文件,以完成押匯的手續。

4-2. 如果押匯銀行提出的文件瑕疵原因,是誤解時。

4-2-a. 則報關行理單主管,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,由其向押匯銀行的審單人員,提出討論,切忌由報關行人員直接向押匯銀行提出,以免損及和押匯銀行審單人員,因條款的討論之間,讓彼此之間存有疙瘩。不利日後報關行或出口商,和銀行之間的關係運作。

4-2-b. 如果押匯銀行仍堅持其看法時,則應由出口商自行決定,以下的任一處理方式,以應對之。

4-2-b-1: 是更改別家往來押匯銀行押匯,

4-2-b-2: 或是依其審單意見,由報關行理單人員更改文件內容,以符合押匯銀行之意見。

4-2-b-3: 或者由出口商保決押匯文件不更改時,如發生國外拒付責任時,由出口商承擔。而此項保決又分為為外保(即需將瑕疵內容通知國外銀行),和內保(即瑕疵不照會國外銀行)兩類。

4-2-b-4: 或是改為依出口商提出的文件,以託收的方式轉交國外開狀行。

4-2-b-5: 或是請台灣的押匯銀行,於信用狀允許電報押匯的情況下,將其認為的瑕疵內容以電報通知國外的開狀行,由國外的開狀行,於取得開狀申請人的同意後,同意電報押匯。

6-8-5 以託收方式,拒付時的處理方式如下:

一般而言,如以此種託收付款方式操作時,風險性就會明顯的增高,故除非是極其可信之長久國外貿易伙伴,則筆者建議,應於貨物出口前,取得輸出保險後,才可承諾以託收方式回收款項,以避免如風險發生時,應對的時間精神金錢的耗費。

託收的作業方式,即是出口商將其裝船文件,非以押匯 (NEGOTIATION) (PRESENTATION)的方式收回款項,而是以託收 (COLLECTION)的方式,將文件交給台灣的外匯銀行後,外匯銀行依其脫收的指示要求,將文件轉交到往來或買方指定的承兌銀行,買方再以付款(PAYMENT)或承兌(ACCEPTANCE)方式,取得這些裝船文件,憑以提貨。

是故對此類付款方式的高風險,出口廠商除了要有事前的認知外,於接受此付款的方式時,除需事前對進口商的信用加以查證外,於操作中仍需注意以下最基本的兩點,以減少風險存在:?

a:慎選運輸公司.

因之風險來自海空運的運輸(或承攬)公司,於未回收出口地代理行,所簽署之提單前,私下將貨物放交進口商提出。

避免方式為,海空運的運輸(或承攬)公司,必需為出口商所能信任和配合者。

b:確查買方承兌行址的信譽.

風險之二為,進口商要求之文件承兌銀行為虛偽者,其名稱及住址均為偽造者,目的為要讓出口商的外匯銀行,誤信為真依出口商指示將裝船文件,寄交到此虛偽的地址,騙取裝船文件提貨後,逃之夭夭。

避免方式,為進口商所指定的承兌銀行,必需是世界前五百大的績優銀行,而且其要求承兌銀(分)行的住址,於全球前 500 大的銀行名冊中,可以找到,如此才可以避免被虛設之行址,騙取裝船文件,蒙受損失。

亦可要求將國外的承兌銀行,改為台灣出口商押匯銀行之,距離買方最近之國外通匯銀行,為託收案件之承兌銀行;則於承兌交單(D/P)的狀況下,出口商所需承擔的唯一風險,可降低到萬一買方於裝船文件(貨物)運到達後,如仍不予承

兌時,需自費退運返台之風險。

倘經過上列兩點最基本的檢測程序後如仍遭遇到拒付時,以下的處理方式,可由報關行的理單主管,建議予出口商,做為排解之參考。

c:付款交單(D/P)拒付的處理方式.

因國外的付款人,尚未到承兌銀行付款,故所有的裝船文件,應當都仍在承兌銀行手中;換言之,出口商仍握有主控權.如果遇到拒付時,報關行理單主管可建議,出口商以下列方式排解:

c-1. 將貨物轉賣給同港口(或附近)的其它進口商.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,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地的承兌行,變更付款人名址.

c-2. 由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,計算退運之所有費用,再加上台灣的進口通關之費用後,(如要轉運至其他地區時,應計算其增加的轉運費用成本);

如退回合算時,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,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的承兌行,退回所有的託收文件後,並由報關行將提單,退還給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,將貨物退運回台灣,或轉運(賣)至其他的地區.

c-3. 由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,計算退運之所有費用,再加上台灣的進口通關之費用後,(如要轉運至其他地區時,計算其增加的費用成本),如退回不合算時,則和原進口商議價,將應收款額降低後,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,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的承兌行,變更託收的金額後,由原進口商到承兌銀行付款交單.

d:承兌交單(D/A)或寄售(CONSIGNMENT)(OPEN ACCOUNT)遭拒付的處理方式.

承兌交單或寄售時,因裝船的文件已寄達進口商手中,則運輸之海空運輸(攬貨)公司,無理由於進口商提示提單後,不讓其提貨.而且就算於經過銀行託收之承兌交單付款條件,承兌銀行祇須於進口商承兌後,也無需負擔任何承兌貸款的催討責任.故以此種條件交易時,賣方

所憑藉的祇有賣方的信用，萬一賣方拒付時，僅有越洋打官司討債外，別無他法，其應承擔風險之大，可以見之，不可不慎。

